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期间,宝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3,632,000 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就宝信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市建大院 41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0/4/1	1000	0.7455
A 股	2020/4/2	175	0.1305
A 股	2020/4/3	160	0.1193
A 股	2020/4/15	6.20	0.0046
A 股	2020/9/23	22	0.0164
合 计		1,363.20	1.0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727.3176	7.9977	9,364.1176	6.9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7.3176	7.9977	9,364.1176	6.9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信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26,82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信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26,82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两次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2,334,672,1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9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288,828,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8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45,844,1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50,827,7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983,6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45,844,1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4,204,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406,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4%;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60,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08%;反对 406,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2%;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畅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64,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43%;反对 18,102,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157%;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64,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43%;反对 18,102,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157%;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4,595,3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50,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9%;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畅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5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5%;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5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5%;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104,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4%;反对 4,506,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0%;弃权 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60,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34%;反对 4,506,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67%;弃权 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09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1%;反对 4,511,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4,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032%;反对 4,511,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68%;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美竹、李晓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231,525,830	28.46%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050,163,129	24.2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602,591	2.9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789,869	2.75%
5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769,426	2.42%
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704,034	2.17%
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258,790	1.67%
8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54,735,292	1.27%
9	赖大建	43,613,759	1.01%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9,400	0.95%

注: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19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号)。

董事会认为,本次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20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将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含保证金 3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21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含保证金 3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4、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5、注册资本:181,671.092200 万美元

6、成立日期:1991 年 09 月 13 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2、权属: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含保证金 300 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年限: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22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 2,75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59,749,200 股减少为 157,736,400 股。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7,73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上述股东质押股份数量、所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等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权益分派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	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续质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2,750,000	3,575,000	6.24%	1.74%	见注		否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合计	-	2,750,000	3,575,000	6.24%	1.74%	-	-	-	-	-	-	-	-

注:赵一波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7,265,346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42,949,009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数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7.93%	39,364,000	39,364,000	68.74%	19.20%	29,523,000	75%	13,426,009	75%
合计	57,265,346	27.93%	39,364,000	39,364,000	68.74%	19.20%	29,523,000	75%	13,426,009	75%

注:赵一波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质押股份的限售均系董监高股份锁定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是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7,209,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7%,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9,36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0%,对应融资余额为 14,000 万元。

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需求,其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续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续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续期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6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长杨君敬先生、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静静女士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6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	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0,500,000	7.01%	2.45%	否	否		2019.9.26	2021.9.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君兴农业	是	18,300,000	4.20%	1.47%	否	否		2019.10.08	2021.9.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48,800,000	11.21%	3.9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43,500,000	55.94%	19.58%	243,50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43,500,000	55.94%	19.58%	243,50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650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58%,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对应融资余额为 38,5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15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共 15 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奖励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胡跃飞、杨志群、郭世邦和项有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非授信额度 475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资管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平安资管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29.83 亿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4034.82 亿人民币,本次所申请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为 475 亿人民币,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18%。

本次审议额度中 400 亿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可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本行上述额度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所申请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人民币,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板块重要成员,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安资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法定代表人:万放;截至 2019 年末,平安资管资产总额 110.29 亿元,负债总额 26.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39 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47.02 亿元,利润总额 37.26 亿元,净利润 28.66 亿元。平安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平安资管在资金交易方面展开合作,给予平安资管合计非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利息收支、管理费收支)60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主要用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和承分销、债券借贷回购等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委托投资类业务等资金交易类业务;其中 50 亿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 7 月 31 日,本行与平安资管累计产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5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